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装修项目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联合置业近日中标关联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副中心办公楼精装修工程管理服务项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中国交建副中心办公楼精装修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书》，约定由联合置业为上述装修工程项目提供管理服务，服务工期365天，合同金额为装修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联合置业为关联方提供办公楼精装修项目管理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装修项目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9年3月18日